

外交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-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政治學	必	4	2	2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西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中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英文文書處理	必	2	2								
研究方法	必	2	2								
國際關係	必	4			2	2					
比較政府與政治	必	6			3	3					政治學
社會科學量化研究	必	4			4						
中國大陸研究	必	4			2	2					
外交英文（一）	必	2			2						
國際組織	必	3			3						
國際公法	必	6					3	3			國際關係
外交英文（二）	必	2					2				
國際談判	必	3					3				
國際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	3				國際關係
國際安全	必	2					2				國際關係
外交決策分析	必	2					2				國際關係
區域研究－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		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－東北亞國際關係	群										
區域研究－中東國際關係	群										
區域研究－拉丁美洲國際關係	群										
區域研究－西歐國際關係	群										
區域研究－俄國與東歐國際關係	群										
合 計		66	22		23		21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必修共 66 學分，校定通識 28~32 學分，選修 34~38 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，本系皆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亦可列入選修。
- 二、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不收外系生（區域研究例外），涉外事務與談判學程生、輔系生及雙主修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軍訓選修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，唯以四學分為上限。
- 五、多修習之必修課程（區域研究）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
99/09/13 修訂